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引　言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32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埃泰克”、“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477.2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天津、南京、三亚、广州、杭州及香港分所。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由车继晗律师、李梦律师和侯敏律师签字。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车继晗律师，法律硕士，本所专职律师。车继晗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435，传真为 010-5809-1100。

李梦律师，法学硕士，本所专职律师。李梦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296，传真为 010-5809-1100。

侯敏律师，法学硕士，本所专职律师。侯敏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21-5404-9930，传真为 021-5404-993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22 年 7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主要包括：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

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后，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做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中介讨论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

（三）完成本法律意见书草稿、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本法律意见书草稿、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

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四）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五）工作时间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500 小时。

三、其他说明事项

对于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核查（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

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及境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前述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稳定 A 股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埃泰克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就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持有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4884814D
名称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CHEN ZEJIAN
注册资本	13,431.7993 万元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48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自埃泰克有限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设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及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CHEN ZEJIAN，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章节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章节、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3,431.7993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477.27 万股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9.01 万元、17,437.65 万元、20,295.82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79.23 万元、24,226.54 万元、25,447.88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同时，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441.43 万元、300,791.63 万元和 346,792.85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埃泰克有限以截至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其中 13,307.085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13,307.085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所认为，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签署《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除《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汽车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等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以及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转贷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章节）。发行人已就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规定，调整股东大会名称为股东会，同时取消监事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

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0 名发起人，包括 5 名自然人发起人、35 名机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瑞创投资外，其余发起人仍为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50 名，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44 名机构股东。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之“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章节。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为 CHEN ZEJIAN；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规定，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持股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埃泰克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埃泰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对发行人出资。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1 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完成实缴。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11 号）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已经全部完成实缴。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查验，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属于埃泰克有限的相关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均已陆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结构已经容诚会计师验证，且已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

（三）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章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

注册或认证等经营资质，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7%、99.33%和 99.41%。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章节。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章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相关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不经营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律师

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房屋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设备等。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参股 1 家公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持有 2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体均已注销。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及所控制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现时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控制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家分支机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章节。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该等不动产权权属证书，该等土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房屋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章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报告期末，8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

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报告期末，1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事项不影响相关主体占有并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且该等租赁房产易找到替代场所；若发生产权争议，出租方将依据房屋租赁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就前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所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该等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9 项境内专利权，166 项为原始取得，3 项为继受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该等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权的情况。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域名。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该等域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域名的情况。

（六）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七）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均已取得。

（八）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九）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重大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签署

的销售框架合同；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章节。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系发行人向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合并、分立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披露的增资扩股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交易标的额占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事项。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于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股份公司适用的《章程》，此后就发行人重组、增资等事项进行了章程修订，相关《章程》均已经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埃泰克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章程》的情况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埃泰克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埃泰克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而制定，其内容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后，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股东大会名称调整为股东会，同时，不再设置监事及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执行。发行人依法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记录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少量变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内部进行人事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需要。

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排污与处理

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和其他处理方式正常运营，具备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的媒体负面报道。

2、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及市场监督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住房公积金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海关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

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外汇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自然资源管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主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及市场监督管理、环境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管理、外汇管理、自然资源管理、房产管理、规划与建设、行业主管管理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资本市场失信

惩戒措施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并已依法办理完毕所需的环评、节能审查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章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

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批复》（国资企[2023]67 号），同意将西电研究院所持发行人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西电研究院被标识为国有股东（“SS”）。

本所认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确认了西电研究院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并进行了相应的标识管理，符合《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协议安排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附条件终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份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不规范的信用证融资及第三方回款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及不规范的信用证融资事项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事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

景，未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份回购、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其中，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均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章节。

（七）发行人股东中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量万分之一以上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间接股东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1	华业天成	上海广洋（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否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均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无需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清理。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车继晗

经办律师（签字）：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

侯　敏

2025 年 6 月 13 日